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20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勝國

05
06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605
07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
08 113年度審易字第20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如下：

10
11 主 文

12 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至7行「並手持花瓶朝
16 丙○○丟砸，然因丙○○閃躲，而未傷及丙○○」更正為
17 「並手持花瓶作勢朝丙○○丟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
18 ○○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19 載（如附件）。

20 二、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
21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
22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
23 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24 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為兄妹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25 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是被告恐嚇之舉，已屬家庭成員間
26 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
27 庭暴力罪，並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
28 無相關罰則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
29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30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，
31 僅因與告訴人互有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，而逕

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加以恐嚇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本件係因告訴人堅持不願調解方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60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
0樓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

選任辯護人 鄭瑞崙律師
 李幸倫律師
 梁家惠律師

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胞兄，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因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房產問題，互有嫌隙。民國112年7月15日10時許，丙○○前往上址房屋，查看乙○○於該處裝設監視器之情形，乙○○見丙○○於後門徘徊，不願離開，竟基於恐嚇犯意，自後追趕告丙○○，並手持花瓶朝丙○○丟砸，然因丙○○閃躲，而未傷及丙○○。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丙○○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<p>1. 告訴人丙○○為伊胞妹。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與丙○○發生爭執之事實。</p> <p>2. 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拿花瓶攻擊丙○○云云。</p>
2	丙○○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<p>1. 告訴人為被告胞妹。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在上址後門追趕伊，並持花瓶欲攻擊伊之事實之事實。</p>

01		2. 被告拿花瓶朝伊丟擲，但未傷及伊之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確有持花瓶朝丙○○丟擲，其行為於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
02 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然查：

03 (一)依相關監視錄影光碟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所示，被告確有
04 持花瓶自後追趕丙○○，此一客觀上足使他人心生畏懼之行
05 為。是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飾卸之詞，殊無足採。

06 (三)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7 三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08 害罪嫌云云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
09 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認定不利
10 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
11 告事實之認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
12 之證據。又按丙○○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
13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
14 (最高法院 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臺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
15 例參照)。經查：訊據丙○○於本署偵訊中，亦證稱：被告拿花瓶朝伊丟擲，但並未丟到伊等語。且刑法傷害
16 罪，亦未罰及未遂行為，是自不得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。
17 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犯行，揆諸首
18 揭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，實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應
19 認此部分被告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
20 則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為前開
21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